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8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的要求，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 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72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777,700.00 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95,3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23,477,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942,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金额的比重（%）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	376,791,800.00	186,715,067.61	49.55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114,322,000.00	19,661,635.87	17.2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56,828,500.00	36,951,380.00	65.0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合计	947,942,300.00	643,328,083.48	67.87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资金使用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四）投资期限

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

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88,120,343.95	2,767,035,843.06
负债总额	489,977,970.75	579,666,540.13
净资产额	2,198,142,373.20	2,187,369,302.9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92,286.75	239,616,389.23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截止目前已支付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7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50.8%。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开展。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按照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率进行计算，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收益金额预计约为1,060万元，占上一年度净利润比例约为3.7%。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

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为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水星家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2.5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9.37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70.41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0.15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8.85	
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87.75	
7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0	13,500.00	245.96	
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87.75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0			13,500.00
合计		102,500.00	75,500.00	1,027.74	2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7日